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有關建議收購北燃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進一步附屬協議**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北燃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過往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過往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賣方仍然需要更多時間以(i)就完成重組尋求若干地方政府的批准，及(ii)編製六月經審核賬目(將用作為對代價作出任何調整之基準)，訂約方已同意以訂立附屬協議的方式進一步修訂購股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訂立購股協議之進一步附屬協議，以將條件須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訂約方正在進行協調，以確保目標集團的業務順利整合至本集團之中。

當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更新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桓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